

包头市公安局集中返还电信网络诈骗资金225万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解裕涛) 12月18日下午,包头市公安局召开新闻通气会,通过媒体向包头市民汇报一年来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成果,并现场对成功止付冻结的225万余元被骗资金进行集中返还。

2018年,包头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完成与反诈中心合署办公,将电信诈骗预警、止付工作前置,实现在接到群众报警后第一时间开展预警拦截和接警止付工作,两年来共受理电信诈骗预警约17万余起,发布预警拦截短信约15万余条,电话阻断拦截约2.7

万余次,紧急止付2397次,电信诈骗犯罪警情实现大幅下降。

2020年以来,包头市公安局全力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打击破案、预警止付、宣传防范工作,形成了浓厚的严打整治氛围,打防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案件发案率

呈下降趋势。近期成功冻结涉案资金10笔,共计225余万元。

通气会上,公安机关通报了包头市高发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类型,主要集中在5类,分别是网络交友诱导赌博、投资诈骗案件、网络贷款诈骗案件、兼职刷单类诈骗案

件、冒充购物客服诈骗案件、冒充公检法诈骗案件。

正值年终岁末,电信网络诈骗高发。公安机关提示广大市民务必加强防范意识,不随意点击不明来源的网络链接,不轻易扫描陌生人发来的二维码,凡是要通过网络进行

转账汇款的,务必要仔细核实验证,保持警惕、冷静,遇到无法辨别的情况要多与家人朋友沟通,或者拨打公安机关反诈专线96110进行咨询。如果不小心被骗,一定要及时报警,并准确提供相关账户信息,为公安机关紧急止付争取时间。

阿拉善右旗警方查获17张伪造超限运输通行证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首席记者 刘晓君) 12月14日,阿拉善右旗公安局查干通格公安检查站民警在戈壁路上,查处伪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重型货车17台。

当日凌晨4时31分,一条满载货物的组团车队如长龙般徐徐驶入查干通格公安检查站卡口,执勤民警检测发现,17台车全部属于“三

超”车辆。民警将要对该车队进行超限处罚时,车队负责人却出示了17张印有“某某省超限不可解体物品运输标志”字样的证件,且证件上盖有有关管理部门行政审批专用公章。经民警与交警支队、运管部门当场检查认定后,确认17张超限运输通行证均为假证,车队负责人存在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证件的犯罪行为。



目前,此案已交由阿拉善右旗公安局刑侦大队做

进一步处理。据悉,这是该旗公安部门第一次发现超限运输通行证假证现象。

好意同乘发生事故 驾驶员按责任比例进行赔偿

新报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公开宣判了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认定属于好意同乘,判决被告驾驶员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赔偿原告损失8万余元。

贾某某、楚某某与同事共同聚餐后,贾某某搭乘楚某某驾驶的私家车回家,途中与张某某驾驶的铲车发生碰撞,后又与王某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该车辆投保了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发生碰撞,造成乘车人贾某某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磴口县交警大队现场勘察认定楚某某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某、王某某共同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贾某某无责任。事发后,贾某某两次在医院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贾某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贾某某将驾驶人楚某某及其他两车驾驶人、保险公司诉至磴口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相关费用。

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同时投保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下列规则确定赔偿责任:(一)先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二)不足部分,由承保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合同予以赔偿;(三)仍有不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本案中,贾某某搭乘楚某某驾驶的机动车在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属于好意同乘,楚某某对事故发生有重大过失,不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贾某某因本次事故造成的医疗费、伤残赔偿金、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4万余元,依据前述赔偿规则,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完贾某某后,其余损失按责任比例由楚某某赔偿70%,张某某、王某某分别按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好意同乘是指机动车驾驶人无偿同意搭车人搭乘其机动车的行为,本案楚某某与贾某某之间就属于好意同乘。在机动车驾驶员同意同行乘车人的要求后,即在运输途中负有保障其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义务,因过错造成搭车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白伟 邱晨)

韩君等13人涉黑案一审公开宣判

新报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王利军) 记者从内蒙古高院了解到,12月15日上午,韩君等13名被告人因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等罪行一案一审在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宣判。韩君、王俊明、李军等11名被告人因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妨害公

务罪等数罪并罚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其中韩君被判处有期徒刑24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两名被告人因犯开设赌场罪、非法拘禁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9个月、1年5个月的有期徒刑。

经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理查明,自2003年开始,被告人韩君先后网罗、拉拢被告人王俊明、宋佳、李世全、闫小伟、

于智文、李文龙等人在集宁区、商都县等地殴打执法人员、打砸交警执勤岗亭、聚众斗殴、肆意殴打他人,逞强耍横、恣意妄为,破坏社会秩序、挑战法律权威、谋求强势地位。同时,韩君在王俊明、闫小伟、于智文、李文龙等人协助下围胡设赌,聚敛资金。2010年以来,韩君以其实际控制的紫宸宾馆为依托,以招募员工的名义招揽李军、李小龙、秦学

字、韩光祖等人为其效力,并在李军、李小龙等人帮助下高利放贷、敲诈勒索财物,攫取巨额经济利益,壮大黑社会组织规模,在李军、秦学字、韩光祖等人帮助下滋生非、肆意殴打拘禁他人、为害一方,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部分被告人亲属,以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100余人旁听了此次宣判。

男子以恋爱为名骗取女方100多万被刑拘

新报包头讯(北方新报正北方网记者 周蕾) 12月16日,包头市东河区公安分局发布一起巨额诈骗案,受害人陈女士通过聊天软件认识陌生男子,被骗100余万元,嫌疑人已被警方抓获。

记者采访办案民警了解到,12月1日,一名中年妇女面色憔悴地走进派出所,称她被郭姓男子诈骗100多万元。受害女子姓陈,今年42岁,一直单身。2018年底陈某通过聊天软件认识了男子郭某,两人通过网络聊天互生好感,相约见面后,很快发展成恋爱关系。在交往期间,陈某觉得

郭某踏实肯干,就想和郭某结婚好好过日子。郭某谎称他在多个地方都有工程,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多次向陈某借钱高达100多万元。

两人在交往期间,郭某的妻子发现丈夫和微信上一名女子联系密切,并多次有转账记录,这引起了妻子怀疑,郭某谎称对方是他的外甥女。陈某在郭某手机上也发现了他与妻子的微信联系密切,郭某谎称妻子是公司会计。有一次郭某谎称工程上资金需要临时周转,向陈某借款54万,在郭某的欺骗下,陈某误认为郭某的妻子就是会计,将54万元全部转给对方。这又引起

了郭某妻子的怀疑,她觉得,外甥女怎么可能给郭某转这么多钱?于是郭某的妻子偷偷加了“外甥女”的微信,两人相约见面,陈某见到郭某的妻子后,两人经过一番深谈,一切真相大白。郭某的妻子告诉陈某,她正在和丈夫闹离婚,郭某实际是个大骗子,你赶紧报警。陈某这才赶到派出所报案。

河东路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由于涉案金额巨大,立刻向所长汇报案情。很快所里抽调精干警力展开调查,12月3日,民警在郭某位于北梁新区的家中将其抓获。面对民警询问,郭某百般狡辩,他说借陈某

的钱都投资到某某项目工程上了,民警找到郭某提到的几位合伙人确认情况。他们都表示,没有和郭某合作项目工程。民警通过调取陈某和郭某的微信转账及银行转账记录发现,陈某先后给郭某转账50多次,金额高达100多万元。最让人难以理解的是,陈某在花光积蓄后,多次向亲朋好友借钱,又通过信用卡套现、网络贷款等方式筹钱用来给郭某资金周转。

面对民警提供的强大证据,郭某只承认拿了陈某90多万,这些钱都被郭某挥霍一空。目前,郭某已经被刑事拘留。

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白酒 两名嫌犯被抓

新报讯 近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公安分局食药环大队成功破获一起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抓获2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约150余万元。

12月中旬,食药环大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有不法分子从外地购买大量疑似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通过物流邮寄至松山区进行销售。民警经缜密布控摸排,终于在松山区临潢大街将正在运输疑似假冒注册商标白酒的车辆拦截,现场查获并扣押白酒60余箱。随后,民警将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依法传唤至松山区公安分局进行讯问。经讯问,张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上线李某。民警顺藤摸瓜,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

最终,张某某、李某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商品罪被松山区公安分局依法予以刑事拘留。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宿向春)